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心、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后勤集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后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后勤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后勤集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字〔2013〕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后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定义与原则

第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后勤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员工切身利益等，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后勤集团自聘中层干部（自聘中心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等）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后勤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后勤集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二条 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集体决策程序，保

证决策的民主性；要广泛开展调研，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二章 决策形式与内容

第三条 需提交党委会的“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后勤集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后勤集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决定；

（三）决定后勤集团自聘中层干部的任免、交流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四）党内表彰审议；

（五）其他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需提交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指示、决定，以及集团党委重要决定；

（二）决定后勤集团行政名义发布的涉及后勤全局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决定后勤集团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立项（不含后勤服务类），并按程序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四）决定后勤集团 5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并按程序报学校

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五）决定后勤集团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不含后勤服务类材料采购），并按程序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六）决定后勤集团 5 万元以上的捐赠，并按程序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批准；

（七）决定涉及后勤集团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医疗、住房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后勤集团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九）后勤集团管辖范围内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十）决定后勤集团管辖范围内的评优评奖或推荐集团行政工作校级以上重大表彰人选；

（十一）总经理认为应由联席会（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重要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五条 后勤集团“三重一大”事项采取会议集体决策的形式决策，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为后勤集团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原则、形式与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后勤集团党委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后集党字[2018]15号）、《关于印发<后勤集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后集党字[2019]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

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或其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或以会议纪要形式等予以公开。

第九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后勤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凡“三重一大”事项，应提交而未提交的，或虽提交但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的，由分管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应列入相关会议而未列入的，由主要负责同志承担责任。相关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若违反、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除干部工作以外的紧急突发事件，分管领导在征得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做决策，事后应及时提交会议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集团各中心（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综合办负责解释。